

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

关于转发《上虞区工程建设领域监督问责办法》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基层社、直属企业，商贸国资公司，二轻公司：

为进一步加强系统内工程项目监督管理，强化工程监管主体责任落实，有效保障工程质量，加快工程进度，提高资金绩效，降低干部廉政风险，现将《关于印发〈上虞区工程建设领域监督问责办法〉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虞纪办〔2022〕42号）（详见附件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认真按照文件要求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《关于印发〈上虞区工程建设领域监督问责办法〉（试行）的通知》

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

2022年8月2日

